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4

(股份代號：01358)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行業中規模龐大、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的業務分部已包括骨科植入物、高端輸液器及醫用生物材料產品，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回顧	7
補充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主席)

張月娥女士

馮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ACS, ACIS

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蘇漪筠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張月娥女士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張興棟先生

馮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君山先生(主席)

張興棟先生

王小剛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hen & Associates

(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6-19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股

網站

www.pwmed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市場概覽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仍然面臨不確定因素，但受惠於全球經濟的緩慢復甦及國內消費的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政府對公共醫療保健行業的投入不斷增加及人口老齡化推動市場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從而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帶來重大的增長機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 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及(ii) 骨科植入物（「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國內第二大及第三大公司，深知其自身競爭優勢及超群特質所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增強創新與研發（「研發」）實力，拓展國內經銷網路，並透過策略性收購豐富其產品系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業績較上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2.6%、增長37.4%及增長68.2%。將包括(i) 上市及併購相關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其各自稅項影響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剔除後，經調整淨溢利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3.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9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4%，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增長至71.1%，而上年同期則為6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錄得持續增長。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8.6%及31.4%。

收購天新福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人民幣802.6百萬元收購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天新福」)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因此，天新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新福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高科技公司。其主要產品包括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及骨科植入物產品。作為一家醫用生物材料板塊的領先公司，天新福的生物材料產品在中國得到廣泛認可。天新福擁有共11項專利，並已獲得7項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書。此外，其擁有龐大的全國性經銷網絡，經銷商數量超過150名，覆蓋中國主要省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新福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7.9%、91.7%及92.8%，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

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是中國醫用器械行業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的一個板塊。由於天新福乃該板塊中的領先公司，收購對本集團的益處表現在以下方面：

- 透過收購，本集團進軍生物材料板塊，並創造了新的溢利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亦希望未來隨著研發投資及技術進步，擴大生物材料產品在其他領域的更多醫療應用；
- 由於天新福及本集團均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收購將在研發、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流程及醫院招標流程方面為天新福及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 天新福的醫用生物材料在中國醫用器械行業的醫用生物材料板塊中獲得廣泛認可。在掌握天新福生物材料產品的市場份額後(中國最大的份額之一)，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及天新福在研發、生產及經銷實力方面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收購已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同時使得本集團能夠供應更多種類的骨科植入物產品。

除上文詳載之收購天新福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展望及未來業務策略

拓展產品組合

為了充分把握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透過加強研發及進行戰略收購，持續拓寬產品組合。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一系列具有新功能與性能的高端輸液器產品。為了提供更安全及改良的輸液治療，本集團計劃通過加入更精密的過濾器孔徑及新性能(例如精確流量控制、自動排氣等)提高過濾輸液器的精密度。此外，為了以性能更好、應用範圍更廣的非PVC(「PVC」— 聚氯乙烯，一種塑料)輸液器取代本集團的PVC輸液器產品組合並拓展其非PVC輸液器產品組合，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新的非PVC材料及非PVC材料的新應用。

骨科植入物業務已取得重大進展，而本集團繼續就完善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進行研究。針對創傷植入物，我們正在尋求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投入市場的橋接組合內固定系統的性能；針對脊柱植入物產品，持續開發PEEK(聚醚醚酮)融合器及椎骨成形術工具產品；針對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本集團將繼續構思新設計及開發高級材料，從而滿足患者對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不同需求。

至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天新福一直在開發一系列具有新應用、功能及性能的醫用生物材料產品，例如肌腱韌帶防粘連膜及可用於普通外科手術的口腔粘膜。天新福一直與大型的三級醫院合作升級目前的產品。

著重創新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型產品的先行者，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由約100名成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50項專利，包括25項輸液器產品專利及25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及34項新專利申請。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在創新和產品研發投入資源，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將會繼續與外科醫生、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從而綜合利用研發成果，並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

擴張經銷網絡

為了支持和鞏固全國性的經銷網路，加強產品的推廣力度，本集團目前擁三支經驗豐富的專門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約50%的成員擁有醫學背景，這有助於保證簡潔有效地與醫生及護士進行溝通。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擁有平均10年的從業經驗。

為了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發展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廣泛的經銷網絡，推廣本集團產品，並在外科醫生、護士及醫院之間推廣本集團品牌。關於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重點拓展二、三線城市二級醫院的業務，並專注於發展新收購的關節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有關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最初將會重點關注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內較大型城市的三級醫院，並逐步滲透入較小的醫院及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整合天新福

於收購完成後，除了保留天新福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外，本集團將其研發力量集中於醫用生物材料在其他醫學領域中的應用，尋求整合天新福。收購將在研發、生產及經銷能力、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流程及醫院招標流程方面帶來協同效應。

策略性收購

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利用策略性收購能力，積極尋找在醫療器械行業中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並為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鞏固在醫療器械行業市場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提高產能

鑒於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潛力以及日益普及的高端輸液器現正取代傳統輸液器，本集團正擴充其產能。未來3至5年，除了擴充位於北京現有廠房的產能外，本集團亦計劃在山東省臨沂市及北京平谷區新建兩間生產廠房，以擴充高端輸液器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增加天津的創傷及脊柱植入物廠房的產能。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開發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迅速擴大，本集團將會繼續將ERP系統運用於所有業務營運上，包括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及存貨補充流程，並保存研發數據，從而有效提升業務運作和企業管理效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完成收購天新福外(詳述於上文「收購天新福」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管理及融資政策旨在維持一個綜合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財務架構，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一個集中服務運作，以管理本集團的融資需要及監察財務風險，如與利率有關的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形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收入			
— 輸液器業務	183,904	147,057	25.1%
— 骨科植入物業務	84,275	71,693	17.5%
總收入	268,179	218,750	22.6%
毛利	190,672	147,390	2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84,083	60,240	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083	50,014	68.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分計)	5.05	4.29	17.7%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91	4.29	14.5%
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	95,938	79,181	21.2%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9,474	88,855	23.2%
經調整淨溢利 ⁽¹⁾	102,283	66,632	53.5%
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 ⁽²⁾	114,138	86,700	31.6%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²⁾	127,674	96,374	32.5%

(1) 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乃通過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可比期間的溢利扣除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相關費用(已扣除稅項)及併購成本(已扣除稅項)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

(2) 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通過自本集團除息稅前盈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相關費用及併購成本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長2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主要反映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輸液器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長25.1%。增長主要得益於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提高其高端輸液器產品的認知度，從而鞏固和擴大本公司市場佔有率。此外，非PVC輸液器銷售的快速增長也是收入增加的重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長17.5%，其增長主要得益於新產品的推出和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

財務回顧 (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長2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1%，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增強令兩個分部得以節省成本，同時，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改變了產品組合，增加銷售高利潤率產品。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略微增長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該小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拓展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長6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上年同期並未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有關收購天新福的一次性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1百萬元。此外，隨著業務拓展及本公司上市，僱員及專業人士總薪酬以及其他管理費用亦有所上升。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長11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研發團隊及加大研發投入。

財務費用 — 淨額

財務收入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募集資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9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上年同期的19.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若干利息收入無需繳納所得稅。

淨溢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溢利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長39.7%至約人民幣84.1百萬元。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措施，以透過抵銷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項目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經剔除包括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長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29.1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87.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向醫院及經銷商銷售的信用期延長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略微增長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5.2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及新建廠房及生產線以拓展生產廠房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87.3百萬元及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即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7.0%，本集團概無即期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644.0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天新福之未付代價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07.6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或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資本總額乃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上總借款計算。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79,000	111,203
總權益	2,008,044	767,811
資本總額	2,287,044	879,014
資本負債比率(%)	12.20%	12.6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暫存於香港和中國的持牌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設備及完成本公司位於 北京及山東的新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建設	282.2	55.0	337.2
拓展本公司位於深圳及天津的 骨科植入物廠房的產能	203.9	25.4	229.3
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94.8	13.2	108.0
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 組建策略聯盟	156.4	248.2	404.6
擴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 包括聘請專注專業的銷售員工	114.2	20.6	134.8
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6.1	48.7	134.8
	937.6	411.1	1,348.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約有1,705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構成本集團釐定僱員薪金、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僱員收取的薪金及花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本集團十分注重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技術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理解。本集團亦定期提供現場及場外培訓，以幫助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的範圍覆蓋對基本生產流程及技能培訓的進一步教育學習到為其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張月娥女士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依據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357	0.09%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4,714	0.12%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2	0.02%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77,070	0.28%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54,140	0.57%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5,413	0.06%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	0.08%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更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2.63%
Yufeng LIU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2.63%
ZHANG Zaixian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2.63%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X, L.P.(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X, LLC(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 Co.(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2,256,544	13.85%
陳國泰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6,322,544	14.69%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533,175	5.58%
李毅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533,175	5.58%
陳曉君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93,533,175	5.58%
FMR LLC(附註7)	投資經理	100,932,000	6.02%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為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續)

- (3)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WP X」) 為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的附屬公司，而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為 Warburg Pincus X,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X, L.P. 由 Warburg Pincus X, LLC 全資擁有，而 Warburg Pincus X, LLC 由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Warburg Pincus & Co.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五間實體被視為於 WP X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td. (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14,066,000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及 Amplewood Resources Ltd.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毅先生被視為於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曉君女士為李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君女士被視為於李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K.) Inc. 及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Inc. 以及 Fidelity Selectco, LLC 分別於 2,127,000 股、85,523,000 股及 13,282,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三個實體均由 FMR LLC 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 被視為於該三個實體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的貢獻作出補償，並令該等僱員及董事能夠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的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23%)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1及2)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姜黎威先生	6,369,427	—	1,592,357	—	—	4,777,070
林君山先生	12,738,854	—	3,184,714	—	—	9,554,140
張月娥女士	2,547,771	—	—	2,547,771	—	—
陳庚先生	1,273,885	—	318,472	—	—	955,413
王小剛先生	1,273,885	—	—	—	—	1,273,885
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						
其他僱員						
26名人士	46,687,900	—	11,512,746	—	636,943	34,538,211
總計	70,891,722	—	16,608,289	2,547,771	636,943	51,098,719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68元。
- (2) 上述已授出/註銷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間、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1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爭取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可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9.5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自其採納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9至5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68,179	218,750
銷售成本		(77,507)	(71,360)
毛利		190,672	147,390
銷售開支		(28,653)	(28,542)
行政開支		(56,483)	(33,272)
研發開支		(13,999)	(6,614)
其他收益—淨額	22	3,434	251
經營溢利		94,971	79,213
財務收益		14,878	247
財務成本		(7,763)	(5,116)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7,115	(4,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086	74,344
所得稅開支	23	(18,003)	(14,104)
期內溢利		84,083	60,24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083	50,014
非控股權益		—	10,226
		84,083	60,24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基本	26	5.05	4.29
— 攤薄	26	4.91	4.29
股息	28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84,083	60,24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58)	1,4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8)	1,4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825	61,65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3,825	51,432
— 非控股權益		—	10,226
		83,825	61,65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51,725	51,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5,855	201,121
無形資產	9	302,768	305,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8,498	8,385
長期預付款項	10	298,618	43,672
		887,464	610,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5,204	95,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9,122	241,268
受限制現金	13	297,102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87,348	1,145,641
		1,508,776	1,518,961
總資產		2,396,240	2,129,1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36	1,026
股份溢價	15	1,673,904	1,647,840
其他儲備	16	86,598	87,407
保留盈利		246,506	162,423
總權益		2,008,044	1,898,69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5,251	16,079
遞延收益	21	2,120	2,241
		17,371	18,320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5	—	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2,813	114,5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12	4,566
借款	19	279,000	93,000
		370,825	212,145
總負債		388,196	230,465
總權益及負債		2,396,240	2,129,161
流動資產淨值		1,137,951	1,306,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5,415	1,917,0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65,018	84,518	349,537	175,164	524,70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50,014	50,014	10,226	60,240
其他全面收益	—	—	1,418	—	1,418	—	1,418
全面收益總額	—	—	1,418	50,014	51,432	10,226	61,6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37,790	37,790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	—	—	(48,656)	—	(48,656)	(129,784)	(178,440)
發行普通股份	45	555,987	(233,930)	—	322,102	—	322,10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5	555,987	(282,586)	—	273,446	(91,994)	181,4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46	555,987	(16,150)	134,532	674,415	93,396	767,8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6	1,647,840	87,407	162,423	1,898,696	—	1,898,69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84,083	84,083	—	84,083
其他全面收益	—	—	(258)	—	(258)	—	(258)
全面收益總額	—	—	(258)	84,083	83,825	—	83,8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15)	10	10,382	—	—	10,392	—	10,39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5)	—	15,682	(15,682)	—	—	—	—
購股權儲備	—	—	15,131	—	15,131	—	15,13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	26,064	(551)	—	25,523	—	25,5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1,036	1,673,904	86,598	246,506	2,008,044	—	2,008,0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40,849	43,487
已付利息		(7,841)	(1,634)
已付所得稅		(18,445)	(10,3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563	31,49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7,237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9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43)	(38,788)
收購在建工程		(2,339)	—
購買土地使用權		(2,470)	(3,084)
收購無形資產		—	(71)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	31
出售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所得款項		—	3,000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	(1,000)
已收關連人士貸款還款		—	1,000
有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260,102)	(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631
已收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6,754)	(28,54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並未改變控制權)支付的現金		(4,195)	(348,440)
借款所得款項		240,000	99,000
支付銀行借款安排費用		(4,000)	—
償還借款		(54,000)	(45,582)
償還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	(100,00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5,457	322,012
融資活動產生/(運用)之現金淨額		183,262	(73,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8,929)	(70,0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641	212,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636	(2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87,348	142,19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以及(ii)骨科植入物(「骨科植入物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與本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抵銷之呈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計入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結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上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上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對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可能適當時作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基於通過使用資產產生的收入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並不適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確立了一個可以被推翻的假設，即使用無形資產產生的收入可以作為無形資產攤銷方法的基礎並不適當。或會僅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推翻假設：(1)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2)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上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是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較廣泛項目一部份而頒佈的第一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及計量」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建立兩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而定。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負債自身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也無須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到損益。除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的對沖關係。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好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對接；且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基於規則」的條例提供了緩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上述新訂準則的生效日期尚未定案，以待減值及分類及計量規定定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和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之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由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之合理估算。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 輸液器業務 — 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創傷、脊椎及關節類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7,057	71,693	—	218,750
銷售成本	(49,882)	(21,478)	—	(71,360)
毛利	97,175	50,215	—	147,390
銷售開支	(20,372)	(8,170)	—	(28,542)
行政開支	(16,984)	(16,288)	—	(33,272)
研發開支	(3,044)	(3,570)	—	(6,614)
其他收益—淨額	(163)	414	—	251
分部溢利	56,612	22,601	—	79,213
財務收入				247
財務成本				(5,116)
財務成本—淨額				(4,869)
除稅前溢利				74,3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1,037	429,739	—	2,120,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5
總資產				2,129,161
分部負債	161,809	52,577	—	214,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9
總負債				230,46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3,904	84,275	—	268,179
銷售成本	(58,848)	(18,659)	—	(77,507)
毛利	125,056	65,616	—	190,672
銷售開支	(13,785)	(14,868)	—	(28,653)
行政開支	(40,025)	(16,458)	—	(56,483)
研發開支	(7,810)	(6,189)	—	(13,999)
其他收益—淨額	3,024	410	—	3,434
分部溢利	66,460	28,511	—	94,971
財務收入				14,878
財務成本				(7,763)
財務收入—淨額				7,115
除稅前溢利				102,0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353,390	1,034,352	—	2,387,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8
總資產				2,396,240
分部負債	344,182	28,763	—	372,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51
總負債				388,19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51,725	51,759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1,759	31,161
收購附屬公司	—	9,410
添置	470	12,065
攤銷費用	(504)	(399)
期末賬面淨值	51,725	52,23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01,121	115,177
添置	35,271	50,324
收購附屬公司	—	19,031
出售	—	(3,296)
折舊	(10,537)	(6,849)
期末賬面淨值	225,855	174,38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無形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05,263	207,331
添置	—	71
收購附屬公司	—	115,612
攤銷費用	(2,495)	(2,426)
期末賬面淨值	302,768	320,588

10 長期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95,000	—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3,339	43,428
其他	279	244
	298,618	43,672

11 存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5,100	29,397
在製品	11,112	20,276
製成品	48,992	45,379
	95,204	95,05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287,284	212,489
減：減值撥備	(7,563)	(7,8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9,721	204,640
應收票據(b)	200	—
預付款項	7,684	7,285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5,520	15,520
其他應收款項(c)	25,997	13,823
	329,122	241,2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48,952	101,358
3至6個月	55,872	48,657
6至12個月	58,833	45,253
1至2年	15,181	7,129
2至3年	883	2,243
	279,721	204,64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與客戶達成的信貸期為180天以內。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收賬經驗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897,000元及人民幣54,62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基於過往經驗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已到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2個月以內	58,833	45,253
1至2年	15,181	7,129
2至3年	883	2,243
	74,897	54,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49,000元及人民幣7,5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到期且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849,000元及人民幣7,563,000元。經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部分遭遇意外艱難經濟狀況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	7,849	4,5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86)	4,729
期末	7,563	9,298

(b)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符合信貸期的180天以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僱員款項	9,048	4,908
按金	515	4,512
應收利息	11,567	2,882
其他	4,867	1,521
	25,997	13,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各類別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3 受限制現金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7,102	37,000

受限制現金指存於一個獨立儲備賬戶以作為銀行發行貿易融資的抵押(如信用票據)或作為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抵押存款的有擔保存款(附註19)。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141	688
銀行現金	206,084	203,953
短期銀行存款	581,123	941,000
	787,348	1,145,64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719,828	1,031,144
港元	36,744	39,979
美元	30,776	74,518
	787,348	1,145,641

所有銀行現金均為最初期限在3個月以內的存款。本集團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收取銀行現金之利息。

就派發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的規管。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	315	—	315
於股份分拆後每股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500,000,000	50	315	—	315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	0.1	1	—	1
股份分拆	999,900	—	—	—	—
發行普通股	71,615,675	7.2	45	555,987	556,0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2,615,675	7.3	46	555,987	556,03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60,000,000	166.4	1,026	1,647,840	1,648,86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a)	16,608,289	1.7	10	10,382	10,392
於行使購股權時自其他儲備轉撥(b)	—	—	—	15,682	15,6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676,608,289	168.1	1,036	1,673,904	1,674,94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16,608,289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13,0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2,000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3.85港元。
- (b) 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人民幣15,682,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1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7,894	2,425	(35,301)	—	265,018
貨幣換算差額	—	1,418	—	—	1,418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改變 控制權)－收購額外的權益	—	—	(48,656)	—	(48,656)
以資本化其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	(233,930)	—	—	—	(233,9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3,964	3,843	(83,957)	—	(16,15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964	5,290	(1,703)	19,856	87,407
貨幣換算差額	—	(258)	—	—	(258)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附註15)	—	—	—	(15,682)	(15,682)
購股權儲備	—	—	—	15,131	15,1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3,964	5,032	(1,703)	19,305	86,5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即合共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4)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四(4)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該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ii)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891,722
已授出	—
已行使	(16,608,289)
已沒收	(3,184,7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098,71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未行使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批次	人民幣0.63元	318,472	17,722,931
第二批次	人民幣0.63元	16,926,751	17,722,931
第三批次	人民幣0.63元	16,926,756	17,722,930
第四批次	人民幣0.63元	16,926,740	17,722,930
		51,098,719	70,891,722

(iii) 購股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議定的參考數據(例如無風險收益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之重大判斷之概述如下：

無風險利率	3.59%
股息收益率	1%
預期波幅	38%

各批次的已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4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00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898	33,874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1,788	24,431
來自客戶的墊款	9,317	9,801
應付利息	445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代價	5,517	9,712
應付經營開支	1,400	7,231
應付研發開支	—	2,40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83	5,906
按金	1,347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6,000	8,000
專業費用	1,053	—
核數師酬金	1,901	1,600
上市費用	—	8,615
其他應付款項	2,664	2,943
	82,813	114,5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並非財務負債的客戶墊款之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8,239	26,713
3至6個月	460	3,768
6至12個月	611	2,978
1至2年	1,269	126
2至3年	51	278
超過3年	268	11
	30,898	33,874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a)	279,000	93,000

(a) 有抵押/擔保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別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26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0,000元的有限制現金抵押	240,000	35,000
分別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27,62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9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	25,000	25,000
分別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質押總賬面值為 人民幣5,779,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84,000元的樓宇抵押	6,000	15,000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吳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擔保	8,000	8,000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何志波擔保	—	10,000
	279,000	93,00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的到期日狀況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1年內	279,000	93,0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續)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銀行借款	7%	7%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8,385	5,92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13	(2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97
於期末	8,498	6,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6,079)	(8,389)
收購附屬公司	—	(9,289)
計入綜合收益表	828	1,000
於期末	(15,251)	(16,67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2,241	400
添置	—	2,0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121)	(38)
於期末	2,120	2,362

22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	2,942	182
— 與成本有關：	2,821	144
— 與資產有關：	121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65)
其他	492	734
	3,434	251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8,944	14,839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941)	(735)
所得稅開支	18,003	14,104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稅務司法權區。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及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材料」)(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可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9	28,954
收購附屬公司	607,632	—
	644,001	28,954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該等不可撤銷租約大部分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本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租約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2,937	1,220
1年以上5年以內	7,805	337
5年以上	322	—
	11,064	1,55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或結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覆蓋的期間
張文東	Liu Yu Feng女士的家庭成員 (附註a)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吳棟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博恩」)的高級管理層 (附註b)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
天津醫藥集團眾健康達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眾健康達」)	對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發揮重大影響力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 有限公司(「天津人立」)的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出售天津人立的日期)止
深圳市昊昊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昊昊」)	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控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股東變動日期)止

附註a： Liu Yu Feng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附註b： 深圳博恩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商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終止關連人士交易		
向關連人士出售：		
深圳昊昊	—	3,458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		
張文東	—	32,000
吳棟	—	4,000
	—	36,000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眾健康達	—	1,000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		
吳棟	8,00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即期		
吳棟	—	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一切非貿易應付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0	1,9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255	—
	8,835	1,994

2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4,083	50,0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63,598	1,165,45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5.05	4.2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4,083	50,0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63,598	1,165,456
購股權調整(千股)	50,032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13,630	1,165,45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91	4.29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已有條件議定，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將收購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802,632,000元，其中人民幣19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完成。

2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